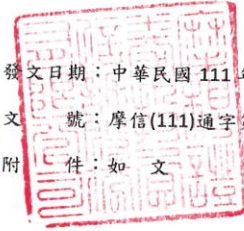


##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文 號：摩信(111)通字第 129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本公司自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16 日(下稱終止日)起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總代理之「摩根基金 - 大中華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查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240 號函核准(如附件二)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因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長期仍欲維持可投資至多 40%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彈性，與目前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7301 號函(如附件三)規範之上限有差異，因此決議自終止日起終止本基金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 三、本基金之申購交易(含單筆申購、轉入、定時(不)定額投資等)，將受理至 111 年 5 月 13 日之交易截止時間(下稱「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交易日後，本基金亦將停止受理既有定時(不)定額之扣款。惟投資人申請之轉換符合以下說明者，至遲須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
  - (1)由摩根香港系列轉入本基金；或
  - (2)由本公司公告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暫停計價及交易之盧森堡系列基金轉入本基金。
- 四、最後交易日後，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原投資本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直到買回或轉換。自 111 年 4 月 1 日(含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止，辦理本基金之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系列境外基金，本公司將均不予收取其買回或轉換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五、本基金之基金列表詳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代碼	ISIN CODE
摩根基金 - 大中華基金 - JPM 大中華 (美元) - A 股(分派)	JFGCF	LU0117841782
摩根基金 - 大中華基金 - JPM 大中華 (美元) - A 股(累計)	GCFAAU	LU0210526801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自111年5月16日起終止貴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一大中華基金(JPMorgan Funds—Greater China Fund)」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2月24日摩信(111)發字第09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並請對於未全部買回之旨揭基金投資人，仍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2/03/14  
14:25:25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7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總代理人應確實控管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  
區有價證券之比率，請查照。

說明：

一、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次按本會108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20331號令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
- (二)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列放寬開投資總金額上限至40%之優惠措施。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1100053199 110/12/14



二、依前開令意旨，境外基金不論採直接或間接方式（如透過參與憑證等）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均應符合前開令規定之比率，請貴公會轉知總代理人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加強與境外基金機構聯繫。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



訂

線